豁 免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不得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倘發行人(其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董事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或懷疑進行任何有關買賣,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倘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被發現進行有關買賣,其上市申請可能將遭拒絕受理。

於2011年11月30日,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有以下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勞先生	實益擁有人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附註1)	104,956,500 7,500,000	45.14% 3.23%
勞夫人	實益擁有人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附註1)	7,500,000 104,956,500	3.23% 45.14%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20,000	4.18%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70,000	4.25%
Ho Yew Yu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3%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384,000	10.92%

附註:

- 2. 據董事所知, Kabouter Management, LLC為被動投資者,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

豁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如本公司屬廣泛持有的上市公司,則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股東(包括Kabouter Management, LLC)的投資及撤資決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除董事及控股股東外,任何現有及潛在主要股東(包括Kabouter Management, LLC)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亦不會 參與上市的掛牌上市工作;
- (b)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權控制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股股東及董事除外)及投資公眾人士的投資決定;
- (c) 除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及借股協議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且不會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
- (d)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內進行或懷疑進行任何股份買賣, 將知會聯交所;
- (e) 本公司將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公眾人士發佈所有股價敏感資料,以 致可能會根據該項豁免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擁有尚未向公眾人士發佈的任 何股價敏感資料;及
- (f) 本公司及保薦人已承諾不會向任何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股份出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勞先生(即控股股東)不得在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按本文件所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豁免

為進行上市及促進股東將彼等的股份由百慕達股份登記總冊過戶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及加速有關過戶,本公司及勞先生已與過渡期受託經紀訂立以下安排:

勞先生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在遵守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分多次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25%)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以讓勞先生於禁售期內 根據借股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的唯一目的是在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過渡安排 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一段所述的情況下促成過渡期受託經紀進行 有關套戥交易;
- (b) 過渡期受託經紀向勞先生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過渡期屆滿後13個營業日 歸還給勞先生;
- (c) 借股協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d) 過渡期受託經紀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勞先生支付任何款項;及
- (e) 除遵守借股協議外,勞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第10.08條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

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以及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證券而被視為出售股份事項相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必須是為換取現金 以撥支特定收購事項或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數代價;
- (b) 上文(a)所述的收購事項必須為收購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有所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勞先生(即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上市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在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原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僅因上市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股東維持不變及彼等的股權並無變動,惟股份將同時於聯交所主板以及於新交所上市。現有股東應已對本公司具有認識及了解;
- (2)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短期內籌集資金,但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需要擁有 集資彈性,通過於香港或新加坡股市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以股份代價進行進一步收 購事項的方式集資。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交易流 通性,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的限制而不能籌集資金應付業務擴充, 現有股東及香港準投資者的權益將可能會受損;
- (3)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或籌集新資金,故上市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權益 出現任何攤薄;
- (4)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將可能會如按上市規則第13.36條所規定受股東批 准或當時的股東於2011年4月29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規限,故股東的利益得到 妥善保障;及

(5) 自本公司於2004年7月在新交所上市以來,勞先生一直保持於本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彼仍然堅定地致力於本公司的發展,並且除勞先生擬根據借股協議出售股份外,彼不擬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股份。

聯席公司秘書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a)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b)為一名聯交所認為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經考慮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合理性,董事認同擁有一名常駐香港且具備適當資格的公司秘書的重要性。

本公司自2004年3月19日起委任Chan Chow Pheng女士(「Grace Chan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2004年8月12日起委任冼尚南先生(「冼尚南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董事認為,(a)根據冼尚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其適合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冼先生常駐香港,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普通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下的資格規定。此外,冼尚南先生過去幾年一直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秘書事務,並協助準備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請;及(b)雖然Grace Chan女士沒有常駐香港及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因其專業資格及經驗,Grace Chan女士於緊接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前一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處理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秘書事務。Grace Chan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 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冼尚南先生將繼續與Grace Chan女士密切合作及協助Grace Chan女士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b) 在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Grace Chan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繼而評估其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以確定屆時是否符合一般適用的上市規則第8.17條下的規定。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的姓名及地址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基於以下原因,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會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 (a) 本集團經考慮董事對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表現、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個人優點作出的評估後,已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從其他僱員的角度看待有關任何特定僱員的表現及功績會存有不同意見。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僱員獲享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可能會對本集團僱員的士氣有不利影響(不論其有否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 (b) 授出及全數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有 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c)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共有193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2名董事、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84名僱員)。按個別基準全面披露本集團僱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享購股權的規定詳情,對本公司而言遵守這一規定費用高昂及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
- (d)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附錄五「E.現有購股權計劃」一段「尚未行使購股權」分段所披露的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必要且充足的資料,使彼等可知情評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i)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授全部購股權的詳情(按個別基準),而有關詳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及詳情;

豁 免

- (ii) 除上文(i)所述的該等承授人外,獲享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購股權可認 購的股份總數、就授出購股權已付的總代價、全部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於行使 購股權後而將予支付的股份認購價總額;
- (iii) 於全數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 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b)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名單(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供公眾查閱。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現有購股權計劃 |。